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4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5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6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7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捐赠支持定点帮扶的议案	√	√
8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债券发行规划和相关授权方案的议案	√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本行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5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及董事2025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5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

（二）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本行2026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6月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三）特别决议议案：8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本行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其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投资者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提醒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l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行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18	光大银行	2026/6/18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见本行H股股东会通知。

（二）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本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格式见附件2）。

（二）H股股东登记手续

详情请见本行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会通知。

（三）现场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时间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原件和/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1015室——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电话：010-63636388

电子邮箱：zhdshbgsbgyx@cebbank.com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回执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捐赠支持定点帮扶的议案			
8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债券发行规划和相关授权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法人股东填写）	邮编：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户号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填妥后，请于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前以专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行（电子邮箱：zhdshbgsbgyx@cebbank.com）。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6-027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 拨付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6日和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提供的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资本规〔2019〕92号）的规定，为满足国拨资金的使用要求，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与控股股东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科技”）以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署《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合同》，以委托贷款形式接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人民币5亿元，贷款期限为36个月。

贷款期限内，因以委托贷款形式发放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人民币5亿元目前仍暂不具备国有资本金注资条件，且原签署的《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合同》贷款期限将于2025年3月13日届满，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0日和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保证资金的继续使用，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与中钢科技、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署《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展期协议》，展期18个月，即从2025年3月13日展期至2026年9月12日。贷款展期到期后，公司将按期归还本金5亿元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钢洛耐关于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截至目前，鉴于公司暂无增资计划，仍然不具备国有资本金注资条件，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资本规〔2019〕92号）的规定，公司将继续接受控股股东中钢科技通过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武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公司拨付该笔5亿元国有资本金并签署一年期委托贷款协议，在条件具备时将该笔委托贷款及时实施增资计划。

鉴于中钢科技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宝武财务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5年06月16日

注册资本：61,990万元

法定代表人：姜宇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金属矿、石英矿、稀土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机电工程、安全环保工程、节能工程的承包、技术开发及服务；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钢科技目前直接持有公司37.72%的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62%的股份，合计实际持有公司41.3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钢科技经审计总资产93.31亿元，净资产63.25亿元；2025年度营业总收入31.41亿元，净利润-1.28亿元。

（二）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06日

注册资本：68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明东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59号1号楼9楼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宝武财务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宝武财务公司经审计总资产711.93亿元，净资产105.34亿元；2025年度营业总收入为15.93亿元，净利润5.49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中钢科技通过宝武财务公司提供的5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利率为0%，公司对该项委托贷款未提供任何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为0%，系双方自愿协商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与中钢科技、宝武财务公司拟签署的《委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贷款金额：500,000,000元

2.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

3.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0%

4.委托贷款将通过宝武财务公司发放

5.合同生效条件：自委托贷款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按照规定，本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最终需要以注资方式使用。考虑预算资金应尽快投入使用，以发挥预算资金效益，采用先委托贷款、后择机注资的方式。先由中钢科技将5亿元国拨资金通过宝武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若条件具备，中钢科技将终止委托贷款协议，履行注资程序。

七、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出于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流动资金支持，通过此次交易将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今，公司与中钢科技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亿元（含本次交易金额）。

九、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须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出于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6-028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双方就存款、信贷和结算等业务服务开展合作。

●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不高于人民币9亿元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	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协议有效期	3年
存款利率范围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厘定，不低于中国国内四大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同期同类平均存款利率。
贷款利率范围	参照国内其他主要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协商确定。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宝武财务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宝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在宝武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由宝武财务公司提供存款、信贷和结算等业务服务。

宝武财务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0901S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59号1号楼9楼
法定代表人	王明东
注册资本	684,000万元
成立时间	1992年10月6日
经营范围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宝武财务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的控股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_____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1.93亿元	671.84亿元
负债总额	606.59亿元	565.21亿元
净资产	105.34亿元	106.63亿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93亿元	3.13亿元
净利润	5.49亿元	1.06亿元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首次签订

非首次签订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第一季度
年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6,053,632.17万元	5,635,679.75万元
年末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1,796,651.26万元	1,558,401.35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度	90,000.00万元	90,000.00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5,044.33万元	8,203.20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8,203.20万元	3,140.08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金额	8,203.20万元	8,203.20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0.05%-2.30%	0.10%-1.25%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额度	90,000.00万元	90,000.00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0万元	0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0万元	0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金额	0万元	0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参照国内其他主要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协商确定，并且不高于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	参照国内其他主要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协商确定，并且不高于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甲方）拟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1.结算服务

（1）乙方在甲方开立结算账户，甲方根据乙方指令为其提供收款服务和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甲方向乙方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收费价格指导要求，按市场化原则由双方自行协商。

2.存款服务

（1）乙方在甲方开立结算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甲方开立的存款账户。

（2）甲方为乙方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厘定，不低于中国国内四大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同期同类平均存款利率。

（3）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甲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9亿元。

3.信贷服务

（1）甲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金融监管部门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乙方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为乙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乙方可以使用甲方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及其他类型的金融服务。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业务给予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参照乙方在国内其他主要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协商确定。

（3）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甲方的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4）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其他金融服务

（1）甲方在经营范围内为乙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甲方向乙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甲、乙双方需进行磋商并另行签署独立的协议。

（2）甲方为乙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甲、乙双方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5.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照其内部风险控制和业务审批流程对乙方在上述服务范围内提出具体服务需求的交易进行审查。

（二）双方的承诺

1.甲方承诺

（1）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已获得依法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规的规定。

（2）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为乙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并确保资金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乙方支付需求。

（3）甲方在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时，应及时启动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确保乙方作为上市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2.乙方承诺

（1）乙方按照本协议在甲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上述服务给予积极支持，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甲方做好存放资金的监管、风险配合甲方开展信贷业务调查、评审工作以及提供财务报表等信息。

（3）在安全、高效且不高于同行业收费水平的前提下，乙方将重点考虑把甲方有资质经营的金融服务项目交由甲方办理。

（三）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除根据监管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或因内部管理需要向一方股东/管理机构/财务或法律顾问披露外，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进行透露或进行不正当使用。

（四）协议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乙方参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乙方权力机构通过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2029年6月30日。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3.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宝武财务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宝武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等金融服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双方有较好的商业互信和合作基础，可较好地满足公司的金融服务需求。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须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6-029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1992年6月经监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是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00901S。财务公司注册资本68.4亿元（含3500万美元），股权结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占24.32%、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22.36%、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16.97%、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占12.58%、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占12.08%、武汉钢铁有限公司占9.48%、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占2.21%。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财务公司经营范围：（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十）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十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查询，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良好。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66,344.76	24.32
2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52,946.48	22.36
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16,101.22	16.97
4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6,027.65	12.58
5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82,654.01	12.08
6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64,827.05	9.48
7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5,098.83	2.21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目标

财务公司构建起以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先进的内部控制文化为基础，以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严密的控制措施为核心，以合规管理、稽核监督和内控评价体系为手段，以信息系统和通畅的沟通交流渠道为依托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达到内控管理的目标。确保财务公司的战略和经营目标得以实施和实现；确保业务活动符合国家法规；提高财务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确保各项业务稳健运行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确保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完整和真实；确保经营过程中的问题得到及时纠正。

（二）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财务公司依照全面、审慎、有效、制衡的基本原则构建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覆盖财务公司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财务公司各层级人员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约束的权力；财务公司内部机构和岗位的设置做到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建立了独立于执行部门之外的内部控制监督、评价部门，建立了直接向董事会和经理层报告的渠道。

（三）内部控制系统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1.控制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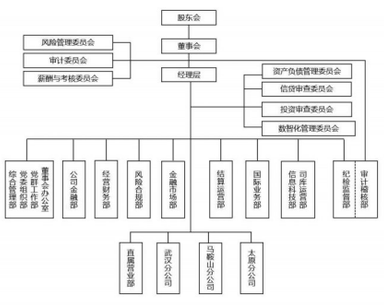

（1）治理机构

财务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构建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治理运行机制。

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财务公司决策机构，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理层下设信贷审查委员会、投资审查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及各专业委员会制定了完备的议事规则及决策程序，各治理主体均能按职责和程序履行职责。

（2）组织架构

财务公司按照内控要求，根据不相容职责分离并且相互制衡的原则，着力构建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组织架构，设置部门和岗位，确定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目前设有10个部门及3个分公司，分别是综合管理部（党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董事会办公室）、信息科技部（司库运营部）、审计稽核部（纪检监督部）、经营财务部、风险合规部、公司金融部、结算运营部、金融市场部、国际业务部、直属营业部以及武汉分公司、马鞍山分公司、太原分公司，实现了前中后台分离。

2.风险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编制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构建了风险管理体系，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各部门、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财务公司建立了季度资产配置与信贷、投资策略审查机制，定期审查与调整业务开展的风控策略，各管理与业务人员在工作中执行各项业务的管理、操作制度，对风险结果负责。

财务公司按照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和要求，明确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权限，不断提升各项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水平。财务公司结合实际开展全面风险管理，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3.重要控制活动

财务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存款及结算业务、信贷业务、资金业务、投资业务、中间及表外业务。

（1）存款及结算业务

在结算及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根据各项监管法规，制定了《境内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规程》《外汇及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规程》《大额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现金集中管理平台操作规程》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成员单位办理存款业务，相关政策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民银行和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充分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信贷业务

财务公司贷款对象为宝武集团成员单位及产业链下游客户，通过制定《综合授信管理办法》《贷款管理办法》《商业汇票贴现业务操作规程》等20多项内控制度，有效规范各类融资业务运作。财务公司规定了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操作要求，严守监管合规底线，按照监管最新要求，将金融科技融入信贷风险管理。近年来上线并不断完善的智慧风控系统，囊括了信用评级、自动数据采集、智能分析报告等功能，通过大数据及现代化技术有效监测、评估信贷风险，严格控制整体信用风险水平。

财务公司在经营层下设立信贷审查委员会，负责制定信贷政策及信贷审批指引，并组织贯彻实施；客户服务部门负责信贷业务贷前调查、贷后检查、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初分、贷款清收等工作；风险合规部负责信贷业务的合规性审查和授信审查，对客户服务部门报送的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结果进行审核。公司总经理负责对信贷业务的发放进行最终审批；结算运营部负责信贷资金发放。

（3）资金业务

财务公司在资金管理业务方面，制定了职责分明、分级管理，前中后台分离的资金业务管理体制。

财务公司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负债管理，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存款准备金操作规程》等基本制度规范公司资金计划管理，资金管理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基本原则，遵循立足集团、服务集团的基本定位。

财务公司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管理计划，能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4）投资业务

财务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覆盖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的一系列操作规程，规范各项投资业务，在确保流动性管理的基础上进行收益补充，以低风险固定收益投资为主营特色。在有价证券投资方面，财务公司建立了职责分明、分级管理，前中后台分离的投资管理体系。

（5）中间及表外业务

财务公司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中间及表外业务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规范开展中间及表外业务。目前开展的中间和表外业务主要有票据承兑、委托贷款、即期和远期结售汇等。

（6）信息系统内部控制

财务公司核心业务系统采用自主设计、由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信息系统平台，制定了《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办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等信息化管理制度提升信息化安全水平，财务公司信息系统安全通过了国家三级等级保护水平验收，并定期参加复评。各信息系统功能完善，运行稳定，各软、硬件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4.信息沟通与交流

财务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沟通与交流机制，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构建了行之有效的信息沟通体系、规范的信息报告路线和程序。

5.内部控制监督

财务公司内部监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稽核部组成，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协助董事会独立开展工作，听取审计稽核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财务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并适时指导稽核工作开展。审计稽核部是公司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稽核监督，并就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监督改进。

财务公司设立党委、纪委，并设置纪检监督部等职能部门。财务公司纪委在宝武集团党委、纪委和本公司党委的领导和指导下，围绕经营中心任务，充分依托公司治理体系和大监督体系，协助推动和监督并举，过程监督和推动机制建设相结合，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为完成全年工作任务提供了保障。

6.应急处置预案

财务公司将风险管理作为日常工作常抓不懈，制定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总预案）》《信息系统应急管理办法》《支付结算业务应急预案》《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操作规程》《重大突发事件及重要信息报告制度》，对因经营或其他问题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设计了应急处置预案和程序，以识别可能